

#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

## 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訂定日期：103/9/10/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9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5條、第9條。
-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

###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就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評量的依據。

### 三、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安置於普通班需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接受資源班服務者。

### 四、成績考查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已接受資源班服務之科目，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生與該科之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標準如下：
  - (1)該學習學科(領域)採抽離時數達原班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由資源班進行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
  - (2)該學習學科(領域)抽離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其平時成績委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評量，唯資源班教師應提供資源班平時評量成績，以做為原班任課老師評量該生該科平時評量成績之參考。定期評量成績則由資源班老師評定成績及原班任課老師評定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3)該學習學科(領域)外加者，其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評量。唯資源班教師應提供資源班平時評量成績，以做為原班任課老師評量該生該學習學科平時評量成績之參考。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科目，其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內容、方式、地點、工具、標準、人員等，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彈性自訂，並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載明。

### 五、評量方式

(一)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教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評量。

(1)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2)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3)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4)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5)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6)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六、其它各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成績評量依相關辦法所給予成績評定。

七、本補充規定經本校特推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